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7月2日，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30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

本次共发行 3,000,000 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60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00,000 元。新增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2,880,000	13,248,000
2	郑州瑞元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普通合伙）	现金认购	120,000	552,000
合计			3,000,000	13,800,000

三、认购程序

（一）2016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13日（包括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二）2016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13日（包括当日），认购人将其认购款缴纳情况告知公司。公司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六条。

（三）公司接到认购人的通知后，到验资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认购人应将认购款存入或汇入以下验资户：

户名：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8111101012800097159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现金方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委托人到验资账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

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认购人名称“**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五、提醒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金内扣除；

（二）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三）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协议确认的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四）对于在2016年7月13日前（含当天）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7月13日（含当天）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之后，或在2016年7月13日前（含当天）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万扬

公司电话：0755-33207108 转 8075

公司传真：0755-2673715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 31 号环保产业园二栋

邮政编码：5180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